

主体呼唤的 历史根据和时代内涵

高清海

本文认为,集群主体、个人主体和类主体是人作为主体的三种历史形态。文章考察了主体形态的历史生成和人性根据,认为一部意识史可以说是人类呼唤自身主体性的历史。文章结合主体形态的现代转化和人类所面临的种种问题,阐述了当今弘扬主体性的时代内涵。作者还从中国的历史和现实出发,提出并着重论述了培植个人主体是当前我国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破除集群主体的传统形式及其影响是发展类主体的基本前提。

作者高清海,1930年生,吉林大学社会发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一、主体形态的历史生成

人是由于自身的劳动把自己创造为人的,这是马克思对人的基本看法。肯定这一点也就意味着,人之成为人和人之成为主体,二者是紧密关联着的。“主体”的初始含义原本就是指,人是人自己创造性活动的主宰者。

人与主体并非相同的概念。它们是就不同方面而言的,前者主要从存在方面、后者主要从活动方面,分别反映着人的不同性质,因而在使用中并不能随意地代换。虽然如此,就人的存在性质和人的活动性质而言,却又并非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如马克思所说,“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①,因而人作为人的存在状态同人在活动中的主体状态,即人是怎样的人和人是怎样的主体,又不能不是彼此适应、基本一致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页。

关于人的生成和发展，马克思曾经从总体上把它区分为三个阶段，归结为三种历史形态。在他看来，(1)自然发生的“人的依赖关系”是人的最初存在状态；(2)“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构成人类发展的第二大形态；(3)“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也就是可以预见到的最高发展阶段^①。

马克思揭示出的这一人的历史成长画面，在我看来，同时也就是人的主体形态的历史成长过程。

历史必须以“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为起点，马克思把这看作“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②。然而又很明显地是，作为历史前提的这种个人其实不过是一些生命个体，它们同动物并无多少差别，尚属纯粹的自然存在，严格地说还不算作人的个人，更不能成为现实活动的主体。如果说与动物有何不同，那只在于他们能够以某种特殊方式结集成共同体，借助彼此的合作关系以提高对付自然力量的生命活动能力。

人的初始依赖状态表明，最初形成的人必然是一种大写的“人”，它不可能直接体现在个体生命中，而只能主要体现于一定数量个体的合成质和累积质，即人群共同体的形态里。至于个人，在这一阶段还不具有独立性，而是完全依附于群体的，他们的生命活动也不由个人主宰，而要接受集群主体的支配。这样的个人，应该说已经是人，并具有了人的性质，但这种人的性质却并非来自他们的个体，也不为他们的个人所有，而是从依附的群体获得的。照马克思的说法，他们只不过是“一定的狭隘人群的附属物”^③而已。

最初结成的社会共同体，无论凭借的是血缘纽带还是地缘纽带，均属自然的种群。人们对这种共同体的依赖也就是对自然的依赖，人类尚未脱出自然关系的支配。自然纽带一方面把人凝聚为群体，同时也就把人限制于狭小的地域和族群范围，严重地束缚着人们之间的交往联系和个体生命潜能的发挥。所以，进一步发展必然要突破自然关系的限制而代之以社会性纽带，以便把人们置于广泛的交往联系之中，让社会创造的总体实践能力成为每一生命个体都能运用的财富，由此提高个人的自主活动能力。这样的条件，是在社会分工、机器生产、商品交换、市场经济、自由贸易等的发展以及它们所推动的民族和地域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的过程中创造出来的。

市场经济是个人自主活动的经济形式。它通过商品和货币这种物的交换方式，一方面摧毁了原来的自然共同体和人身依附的等级从属关系，同时也就把每一个人都融进了世界历史性的活动之中。人们面向市场，在这里就是面向整个社会。人们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2—1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8页。

参与市场的竞争,就必需吸纳和运用社会创造的最高生产能力。正是在这种条件的培育和锻炼下,才使个人获得自立和自主的能力,逐渐成长为自己主宰自己的独立主体。

当一切个人共同获得了人的性质,或如马克思所说“狭隘地域性的个人为世界历史性的、真正普遍的个人所代替”^①之后,人们才会有真正平等的关系,个人才能得到全面的发展,社会关系才可能置于人的自觉支配之下,一句话,人才能够成为真正自由的人。这种达到了高度融合和统一的人也就是“类”。

这就是人类生成发展的大致过程。依照这种理解,如果向我们提出什么是人,人究竟存在于哪里的问题,不局限于人类学的抽象意义而从存在形态上怎样去回答呢?我以为必须这样来回答:“人”是具有无限丰富内容(既包含人与人的关系也包含着人与自然的关系)并处于不断变化中的一种历史的和具体的存在,起初它主要体现在族群体中,而后普遍于生命个体身上,最后统一为全称的类。同样地,我认为对主体也应该这样去认识:起初人只能以群体方式发挥主体性,最先形成的是集群主体,随着个人走向独立才会形成个人主体,作为最高统一性的类主体只能形成在这一切之后。

二、主体形态的人性根据

世间唯有这种状况——具有不同的存在形态和活动形态,其他的动物都不是如此。这可以说是表现了人的一种特殊本性。

这种特殊本性就是人的实践性,或者说是由于实践而形成和决定的人的本性。

从这一本性来看,人首先是一种生命存在,生命属于个体性本质,人也总是表现为一个个单个人的存在。这个方面表明,人与人的生命是同一的,人不能存在于生命之外,如果失去生命,人也就不复存在。

然而生命乃是自然进化的产物,属于个人天赋的性能,而人之为人却是自己实践的结果,属于后天创生的性质。这个方面则表明,人与人的生命又是不同一的,个体有了生命,并不等于就是有了人的本质。

这看来很矛盾。以实践为本性的人原本就是一种矛盾的存在。这个矛盾表明了,人是双重本质的统一体,人既有一个生命本质,又有一个超生命本质。只有这两重本质的结合才能构成完整的人。与之相适应,人由此也就同时具有了双重的存在形态,既表现为个体的存在形态,又能够是超个体的存在形态。

动物不是如此。虽然动物也是既有它的生命又有它的种,它的生命属于何种动物也须由种来规定。但动物的种与其生命是天然地统一在一起的,种就包含在生命中,个体获得生命的同时就获得了种,所以小猫生来便是猫。人便不同了。人的个体从父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页。

获得生命，只能看作有了人的“一半”本质，他必须经历二次生成，从社会取得另外的“一半”本质才能算作现实的人。个体的这种成长过程，其实不过只是人类成长道路的一个缩影而已。

人的创造潜能蕴涵在人的生命本质里，人的创造活动也只能通过生命活动去实现。生命对于人是宝贵的，但生命的价值却体现于非生命本质中。生命只有与非生命本质结合才能成为人的生命，生命活动只有成为人的活动才能发挥人的生命创造作用。所以人的本质虽是两重性的，最后却必然要走向结合，人类历史也可以说就是二者不断走向统一的发展过程。

人的本质既为矛盾，它们能够结合就意味着也能够分离。在发展的过程中二者分离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必要的。这是人之优越于动物的所在。正是这种对立的统一而非直接结合的关系，构成了人的本质总是处在自我发展状态，而且这种发展又必然采取否定之否定形式的内在动力的根源。人的个体只有在经历以超个体非生命群体为主体的发展阶段之后，才能普遍地获得人性进而确立自身为主体；而作为个体统一本质的类主体也只能在个人普遍自立的基础上才能最终地形成。到了这时，双重本质达到完全融合的人也就彻底脱离了它所从出的动物家族。

这就是人的实践本性。这一本性决定了人不但必然具有不同的存在形态，而且只能一步一步去建立人的关系、获得人的性质。人类每从一种存在形态走向另一种形态，也就是把自己提升了一格，更远离动物世界一步，向人的世界更接近了一步。实践本性决定了人必然是处于历史发展中的具体存在。

三、主体的呼唤是人的自我解放呼声

人的主体性活动属于意识到自身需要的目的性活动。人在这种活动中不但意识到自身的需要和目的，而且意识到自身的地位和作用。主体意识就是属于人的自我意识。

由于主体性活动并非适应自然本性而恰恰是违反自然本性的活动，人向人的关系和人的世界每前进一步都会遇到来自各个方面，不只是自然方面也包括人自己的方面的阻挠和挑战。因此可以说人的主体性乃是通过人的抗争和奋斗得来的，而不是自然成就的。在这一过程中，人需要不断去强化自己的主体意识，以便坚定自己的主体信念和争取自我解放的奋斗决心。这种自我主体意识的表达和争取自我解放的呼声，就表现为对“主体”的弘扬。

我们翻开历史的记录就会看到，人总是在不断地呼喊、焕发和弘扬自身的主体性。一部意识史，甚至也可以看作是呼唤自身主体性的历史。

我们平常比较熟悉、谈论较多的是“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思潮所发出的主体呼声。这次人的复兴运动的确可以看作历史上主体呼声的一个最强音。它以“人道主

义”口号否定了“神道主义”的统治，对于推动人们从宗教神学的重压下解放出来起了巨大的作用。但这也不过是一次较为强烈的呼声，其实历史上这类呼声从未间断过。不同的只是，人的主体形态处在历史变化之中，适应不同形态及其不同转型，这类呼声的具体内涵和表达形式各有不同而已。

深入分析便会发现，就是这次人文思潮所要否定的那个神道主义，在当初也曾是人之主体本性的一种表达形式。神是超越于人和万物之上的存在，具有主宰一切的权威和无所不能的创造力。神的原型实际上就是大写的“人”，神对个人的超越性也就是集群主体对个体生命本质之超越性的反映。

人们结成的族群共同体属于超个体非生命存在，初期它与个体生命融为一体，矛盾并不显著。随着它日益走向具有独立性的人格化实体，人的生命本质与非生命本质便陷入分裂，这就是人的本质的“异化”状态。自然共同体的“人格化”，同时就意味着“人”被变成一种特权资格，仅为那些充任实体人格代表的国王、贵族、官吏们所垄断。这时，共同体作为人的化身而具有的那种超个体性和非生命性，从生命个体来看就变成仿佛来自天外的一种具有神圣力量的超人性。人们必须依赖它而生存，只能从它里面获得人性，它对人们也就成了高高在上的神。这就是那时人们所以会普遍地而且是以十分真诚的心态去信仰、崇拜上帝的直接社会根源。

不只神学，哲学也同样如此。人们的这种存在方式，凝炼和反映为思维方式，就必然相信世界是某种更高隐秘力量的作品，进而就要向人身以外的彼岸存在去寻求人的“本真”，并把主体想象为超越性的外在权威等等。这就是古代哲学的基本思考方式。区别只在于哲学中称作“本体”的那个最高存在，在宗教中变成了“上帝”而已。

这些说明，那时人们创造出本体或上帝来，也是想借此把人从万物中区分出来，进而提升自己为人，即为了表达和弘扬人的主体性。现在它们却成了攻击的目标，人们要确立自身的主体性反而必须从它里面解放出来。这不是因为别的，这里反映的就是“人”的变化，主体形态转型的要求。以往所强化的主体，是超个体非生命形态的那种主体，现在个人要建立的则是个人本位形态的主体，这种主体恰是对那种主体的否定，因此必须破除前者才有可能实现后者。在这里打倒上帝的权威，也就是意味着摆脱自然共同体的束缚，突破少数特权者对“人”的垄断，使每一个人都获得同等做人的权利。这是一次“人”的解放运动，所以采取了“普遍人权”的形式。

四、今日弘扬主体的时代内涵

弘扬主体的呼声连绵于整个近代，并伴随我们步入现代社会。当然，世界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今天仍有广大地区和国家处于落后状态，甚至个人主体尚未完全形成。但从今日时代的本质趋向说，在前述主体呼声推动下世界确实变了样子，超生命主体的

权威时代已逐渐让位于各是自己权威的个人主体时代。

古代人的观念强调：“我不属于我自己，我是属于城邦的”。

中世纪的观念是：“我们不属于自己，是属于上帝的，要为上帝而生、为上帝而死”。

到了现代，人们的观念强调的则是：“我属于自己，不属于任何人，也不属于天使和上帝”。

这是多么大的变化！这个变化应当看作历史的重大进步。它表明人已成长壮大，蕴涵于个体生命的人的创造潜力开掘出来了，因而使得时空间距缩短，生活节奏变速，社会活力增强，历史步履加快，迅速进入高度发展的现代社会文明时代。

然而在另一方面，新时代也带来了新的过去未曾有过的矛盾和问题。这些问题如，利益的多元化，使人们处于紧张的竞争关系，造成许多新的矛盾冲突；价值观的相对主义化，使社会失去了具有权威性的统一信仰和信念；物质的高消费主义，把人变成金钱的奴隶，使精神陷入极度的空虚；极端的反理性主义，使动物式生命本能得以复活，造成难以扼止的物欲横流；如此等等。这一切集中地体现为当代人类所面临的诸多重大社会问题：环境污染，生态失衡，人口爆炸，能源危机，核弹威胁，南北差距，粮食匮乏等等。

这就不能不引起关心人类命运的人们反转来思考：我们还需要弘扬主体吗？弘扬主体是否走过了头？西方学者就此提出过许多学说和主张。就其主要倾向说，他们共同认为必须破除“人类中心论”的传统观念，要求重新审视人类对待自然、自己的态度，主张采取新的原则处理人与外部世界的关系等等。在哲学理论方面，这一趋向则鲜明地体现在主体观念从“主体性凯旋”到“主体性黄昏”这两种相反提法的嬗变之中^①。

这些考虑都有相当的道理，值得我们重视和深思。在我看来，这就意味着人类已从盲目张扬自身的主体性，进入高一层次反省主体的阶段；而人们对个人本位的批判性反思则预示了，类主体取代个人本位的新时代已是指日可数、即将来临。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人以实践为本性就表明人是类存在物。只是由于实践的不够发展，人不得不把自己封闭于狭小群体圈子，而后又局限于分裂的个体之中。在经历了前述阶段发展之后，类的问题便自然地提到人们面前。

当代提出的那些重大社会问题，大部分都是属于只有从人的类出发才能获得解决的问题。这就表明，当人通过物的依赖获得独立性之后，进一步就应把社会关系置于人的自觉支配之下，摆脱物对人的奴役状态。类主体就是人的自觉的存在状态，是一切个人都自觉为人的存在状态，是在个人全面发展基础上人 and 人达到了自觉融合的存

^① 参见〔美〕多尔迈《主体性的黄昏》，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在形态。只有在这种状态下，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人和人、人和自然的协调关系问题。

人与自然的关系出了问题，关键在于人与人的关系，这应由作为主体的人来负责。人们把自然当作掠夺对象，是因为人自身分裂成了多极利益主体，它所表现的实质上是人和人之间的相互掠夺。只有建立起类主体意识之后，自然成了如马克思所说人的共同的“无机的身体”，人们才能像爱护肌肤一样爱护自然资源。类主体意识就是一种责任意识、充分发展了的理性意识。

所以在我看来，解决当前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克服人类中心论的观念，更不能从弱化主体意识让人回到自然生活状态中去求得解决；而是通过升华人的主体意识，使人类尽快从个人本位提高到类主体形态去获得解决。

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实现观念的大转变，但又不能仅靠提高意识，还必须通过现实的活动和斗争以提高人的实际主体地位。从这一意义说，实现这一点的路程还是很漫长的。

五、培植个人主体是当前我国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

“主体”问题在近些年不约而同地成为我国哲学和人文学科最为关注和热衷的课题，这决不是偶然的。它反映了我国改革开放形势发展的内在需要。改革，从最深层的意义说就是要解放人。解放人就是解放生产力。需要解放什么人，弘扬何种主体，从什么里面解放？这就涉及主体形态问题。前一阶段哲学关于主体的研究大多注重概念性、原理性探讨，关于这类问题讨论得很少。这当然有它现实的社会原因。但这个问题是回避不了、也不应当回避的。因为正是在这里体现着主体研究的真实意义。

我国属于后发展国家。我们与西方发达国家不同，在我们的大地上几乎集中了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多重矛盾和问题。要确定我们急需解决和能够解决的问题，这只能从我们的现状出发，既不能从抽象原理出发，也不能模仿西方国家。

就人类所处的时代来说，集群主体的意识已基本上属于历史的过去，以个人为主体本位的发展也已暴露出大量的矛盾，人们关注的是如何进一步发展类主体的问题。但是，回到我们的现状，情况则有所不同了，我们必须如实地承认我们的落后，这种落后不只表现于经济和政治方面，更主要地是表现在人的发展的落后状态。

我们的情况是，数千年的封建主义统治，造成我国从未形成具有真正独立人格的个人主体。靠天吃饭的自然经济使人屈从于自然的支配；家国同构、宗法一体的封建政治文化传统又把人人牢牢地系在了血缘纽带之中。儒家的人伦道统几乎扼杀了人的一切个性。天地君臣父子夫妻无一不被纳入礼教规范。“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动”。没有人能够是他自己的个人，既没有属于个人的天地，也没有属于个人的生活，甚至不允许有属于自我的隐私，当一个人离群独处之时还有一个“慎独”在规约他。由

此我们说，中国从未有过“个人”，有的只是皇帝、贵戚、达官、布衣、君子和小人，这话并不算过分。达官贵人能够我行我素、颐指气使，颇令人欣羨，其实这也不是他们的个人人格，而不过是一种身分、角色而已。个人作为主体的特性被禁锢，得不到自由的发展，这应该看作是我国社会长期停滞、发展缓慢的主要原因。

面对这样的人的状态，我们的迫切任务理所当然地应该是首先去解放个人，培植具有充分活力的个人主体。这应当是毫无疑问的。

考虑到个人本位已经暴露出的重重矛盾，能不能越过这一阶段，径直去发展类主体呢？这样的考虑应该说很合乎主观逻辑，却不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逻辑。因为人的类本性是以无限丰富的个性为内容的普遍人性，它必须以个人的独立性为前提，只能是独立个人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那种超个体的自然共同体也只有个人走向独立的基础上才能彻底瓦解。如果越过个人主体的发展阶段，从天然的族群联系直接过渡到类联系，可以想见，那样建立起来的类主体很可能就成为族群主体的变相复活。

我们曾经实行过的“一大二公”制度和集权中央、计划指令性的经济政治体制并没有使个人得到真正解放；非但如此，还培植和养成了人们照章办事、照本宣科、一切听从指挥、一切仰赖上头，甚至不发口令就不会迈步的依赖习性。过去的体制缺乏活力不也正是来源于此吗？我们现在已经转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找到了解决中国问题的实际道路。这是一个伟大转折，它无疑会对中国的历史发展发生深远的重大影响。但我们决不能忘记那段付出过沉重代价的历史教训，应该珍惜它，把它变成我们的“成功之母”。

培植独立的个人主体是我们的当务之急，这是越不过的历史阶段。个人的独立是个人的自立而非他立，不是靠恩赐，也非思想政治教育所能解决，更不是用强力能够奏效的。“权威”的效力是有限而不是无限的，它对人的自立问题就很难发生效力。人的解放不只是政治解放，而也是经济解放、社会解放。当前实行的市场经济有多方面的作用，而最根本的就是解放个人的作用。我们不能只从经济方面认识市场经济而忽视它的人的内涵。现在需要的是大胆放手，创造条件让个人独立去闯，在实际活动中锻炼成长。我们不能总是想着用计划经济习惯了的命令办法去推行、实现一切。经过市场经济的培育和锻炼，个人一定会形成具有自立、自主、自律能力的独立主体，这点应当坚信不移。

从族群本位转向个人本位，是价值观念体系的重大变革。伴随着个人从多年的人性压抑中解放出来，人的情欲会喷勃而出，一时形成泛滥，这是难以避免的。我们不能运用以往那段虚幻生活中形成的道德观念尺度，去衡量市场经济的道德问题，以致动摇我们前进的步伐。这里出现的问题需要教育引导，也需要适当控制，更需要的是从积极方面去提高，从推动市场经济发展进一步升华人性中求取解决，而不能一味靠强力去压制。至于那些本属腐化腐败的现象，当然要另作别论。

个人发展了,才会有发展类主体的条件。我们应当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发展个人主体的同时去发展类主体。但这必须以根本破除那种压抑个性的集群主体的传统形式及其影响为基本前提。从这一意义说,今后我们在政治和社会乃至理论方面的改革任务还是极其繁重的。

人是一切问题中的根本。国人现代人格的形成是我们一切事业成功的根本保证。忽略这一点,可能会因失去根本而致使一切走样、变形甚至落空,这当然决不是我们所希望的。

〔本文责任编辑:赵剑英〕

稿 约

《中国社会科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的综合性哲学社会科学刊物,热诚欢迎海内外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及业余作者投寄稿件或推荐优秀作品。

一、本刊欢迎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论文,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的专题研究成果,书评,读书笔记,学术通讯,经济、文化、社会问题的调查报告,以及对已发表的文章的评论等。不发表时评、政论、漫谈、零讯一类的稿件。

二、本刊要求作者注意保持严谨的学风和朴实的文风,提倡互相尊重的自由讨论,反对盛气凌人、讽刺刻薄,以利于探求科学真理。凡采他人成说,必须加注说明。编辑部取舍稿件重在学术水平,力求具有真知灼见,发明创新,根据可靠,论证周密,语言必须合乎语法,并注意修辞,使之准确鲜明、风格清新。本刊发表的所有文章都是作者的研究成果,不代表编辑部意见。

三、来稿不要超过一万五千字;精粹的短篇,尤为欢迎。稿件请用横格稿纸誊写清楚,标点符合规范,引文务必查对准确,注释一律放在页末(脚注)。

四、稿件请迳寄编辑部,不要寄给个人,以免延误。请勿一稿数投,以免重复。凡投稿后三个月内未收到本刊选用通知者,请自行处理。来稿请自留底稿,恕不退稿。

五、请在稿件上写明真实姓名、通讯地址、工作单位、邮政编码、电话号码,以便联系。

《中国社会科学》编辑部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政编码:100720)